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DL 京东物流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十一街18號院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京東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7月2日的框架協議(「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京東科技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根據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通函(「通函」)；及(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就實行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董事可能批准的不抵觸該協議宗旨的對該協議條款所作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京東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框架協議(「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京東科技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ii) 授權任何董事就實行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董事可能批准的不抵觸該協議宗旨的對該協議條款所作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JD.com, Inc. (「JD.com」)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框架協議(「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JD.com、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京東集團」)以及其聯繫人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ii) 授權任何董事就實行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董事可能批准的不抵觸該協議宗旨的對該協議條款所作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

4. (i)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JD.com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框架協議(「**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後台及管理支持服務以及技術支持相關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ii)授權任何董事就實行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董事可能批准的不抵觸該協議宗旨的對該協議條款所作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胡偉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 2023年11月9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擬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人數超過一名,則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如股東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表決,如同該聯名持有人獨自享有投票權一般。然而,如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表決的擁有優先權之股東投票將獲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被排除在外;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為確保受委代表委派有效,股東必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簽字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且該等委任表格和授權文件(或經公證證明之副本)的簽字時間須不少於舉辦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的48小時(即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在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至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含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在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6) 本通告提及之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宜女士、余雅穎女士、王利明先生、趙先德博士及張揚先生。